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楊麗螢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50-303

電子郵件：liyingyang@dragon.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興研字第1150803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校「興大之光」申請案，自即日起至116年1月15日止
受理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興大之光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本校為表揚對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
之教職員工生，爰訂定興大之光獎勵辦法。

三、被推薦人須符合下列任一項事蹟：

(一)對提昇本校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(二)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。

(三)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。

四、推薦及審查方式：

(一)被推薦人須由各院推薦，並檢附推薦表、審查機制說明及會議紀錄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，提本校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初審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推薦，再提送至審議委員會決選。

(二)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，由校長與被推薦人所屬單位主管（學院院長、中心主任）遴選校內外審查委員五名，由校長指派召集人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獲獎。

五、本獎項名額每年至多三名。每年受理申請一次，獲獎者頒發獎牌一面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。

六、檢附本校「興大之光」獎勵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依推薦表格式辦理。推薦理由請以被推薦人1項最具亮點之事蹟作為「興大之光」之推薦事由，並具體說明；如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，請一併檢附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

副本：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